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7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廉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進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強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